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97/Mod.1

11 April 1995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根廷和机构关于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的  
重水实施保障的1981年10月14日协定条文

1.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 - 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sup>1</sup> 已于1994年3月4日生效。

2. 由于上述协定对阿根廷生效，已中止根据阿根廷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的重水实施保障的1981年10月14日协定<sup>2</sup> 实施的保障。

---

<sup>1</sup> INFCIRC/435.

<sup>2</sup> INFCIRC/297.